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2-012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邓洁茹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龚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提名龚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船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选举陈船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陈船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无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新增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制定《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无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3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无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